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007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978-8074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clin@motcmpb.gov.tw

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引水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實施強制引水制度，並由主管機關劃分引水區域，爰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訂定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其要點如下:

一、高雄港強制引水區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依高雄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該港各船舶級距引水人登輪區、離輪區及特殊天候離輪區。(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

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高雄港一港口座標點 E1(22°37'15.2"N，120°15'24.8"E)、座標點 E2(22°37'7.5"N，120°15'49.1"E)、座標點 E3(22°36'56"N，120°15'47.1"E)與座標點 E4(22°37'3.5"N，120°15'22.3"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二港口座標點 E5(22°33'4.5"N，120°18'3.9"E)、座標點 E6(22°33'10.5"N，120°18'26.2"E)、座標點 E7(22°32'58.2"N，120°18'31.4"E)、座標點 E8(22°32'54.5"N，120°18'9.7"E)與座標點 E9(22°32'46"N，120°18'5.9"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及洲際碼頭座標點 E10(22°32'45.2"N，120°18'5.2"E)、座標點 E11(22°32'27.5"N，120°17'48.9"E)與座標點 E12(22°32'40.2"N，120°17'20.4"E)之直線連接線等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高雄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高雄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一)一港口：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3(22°37'38.9"N，120°13'17.7"E)、A4(22°37'31.6"N，120°13'50.6"E)、A5(22°37'2.2"N，120°13'46.5"E)、A6(22°37'1.5"N，120°13'1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A2(22°37'45.3"N，120°12'48.7"E)、A3(22°37'38.9"N，120°13'17.7"E)、A6(22°37'1.5"N，120°13'12.8"E)、A7(22°37'0.8"N，120°12'43.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1(22°37'50.7"N，120°12'24.4"E)、A2(22°37'45.3"N，120°12'	高雄港各碼頭之各船舶級距登輪區範圍。

48.7"E)、A7(22°37'0.8"N，120°12'43.2"E)、A8(22°37'0.2"N，120°12'18.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二港口：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11(22°32'39"N，120°15'59.4"E)、A12(22°32'45.6"N，120°16'33.6"E)、A13(22°32'24.4"N，120°16'40.8"E)、A14(22°32'12.8"N，120°16'7.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 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10(22°32'32.4"N，120°15'25.2"E)、A11(22°32'39"N，120°15'59.4"E) 、A14(22°32'12.8"N，120°16'7.9"E)、A15(22°32'1.1"N，120°15'3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9(22°32'16.6"N，120°14'3.6"E)、A10(22°32'32.4"N，120°15'25.2"E)、A15(22°32'1.1"N，120°15'35"E)、A16(22°31'36.3"N，120°14'25.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洲際碼頭：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19(22°32'27.8"N，120°15'1.3"E)、A20(22°32'34"N，120°15'33.4"E) 、A21(22°32'2.7"N，120°15'39.7"E)、A22(22°31'51.9"N，120°15'9.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 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18(22°32'21.6"N，120°14'29.4"E)、A19(22°32'27.8"N，120°15'1.3"E)、A22(22°31'51.9"N，120°15'9.2"E)、A23(22°31'41"N，120°14'38.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17(22°32'9.2"N，120°13'25.2"E)、	

A18(22°32'21.6"N，120°14'29.4"E)、A23(22°31'41"N，120°14'38.7"E)、A24(22°31'26.5"N，120°13'58.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 (一)一港口：為座標點 C1(22°37'11.5"N，120°15'23.9"E)、C2(22°37'3.7"N，120°15'48.6"E)、C3(22°37'0.5"N，120°15'48.1"E)、C4(22°37'8.3"N，120°15'23.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二港口：為座標點 C5(22°33'2.3"N，120°18'3.1"E)、C6(22°33'6.5"N，120°18'27.8"E)、C7(22°33'0.4"N，120°18'30.5"E)、C8(22°32'55.8"N，120°18'4.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洲際碼頭：為座標點 C9(22°32'53.9"N，120°17'14.9"E)、C10(22°32'57"N，120°17'34"E)、C11(22°32'44.9"N，120°17'42"E)、C12(22°32'38.3"N，120°17'59.7"E)、C13(22°32'32.9"N，120°17'54.3"E)、C14(22°32'44"N，120°17'21.9"E)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高雄港離輪區範圍。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一)一港口、二港口及洲際碼頭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 1.一港口：為座標點 D1(22°36'59.6"N，120°16'3.2"E)、D2(22°36'59.5"N，120°16'5.6"E)、D3(22°36'59.4"N，120°16'8.6"E)、D4(22°36'58.8"N，120°16'11.2"E)、D5(22°36'53.7"N，120°16'10.8"E)、D6(22°36'54.4"N，120°16'7.5"E)、D7(22°36'55"N，120°16'5.6"E)、D8(22°36'55.8"N，120°16'3"E)八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二港口：為座標點 D9(22°33'6.5"N，120°18'27.8"E)、D10(22°	考量當地習慣及水文條件，劃設高雄港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及其適用規定。

33’13.5"N，120°19’8"E)、D11(22°33’7.3"N，120°19’10.7"E)、D12(22°33’0.4"N，120°18’30.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洲際碼頭：為座標點D13(22°32’38.3"N，120°17’59.7"E)、D14(22°32’27.8"N，120°18’27.6"E)、D15(22°32’21.6"N，120°18’27.5"E)、D16(22°32’32.9"N，120°17’54.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離輪規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1)港外浪高一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 (2)港外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 (3)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 2.引水人離船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態，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	
五、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件。	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

第五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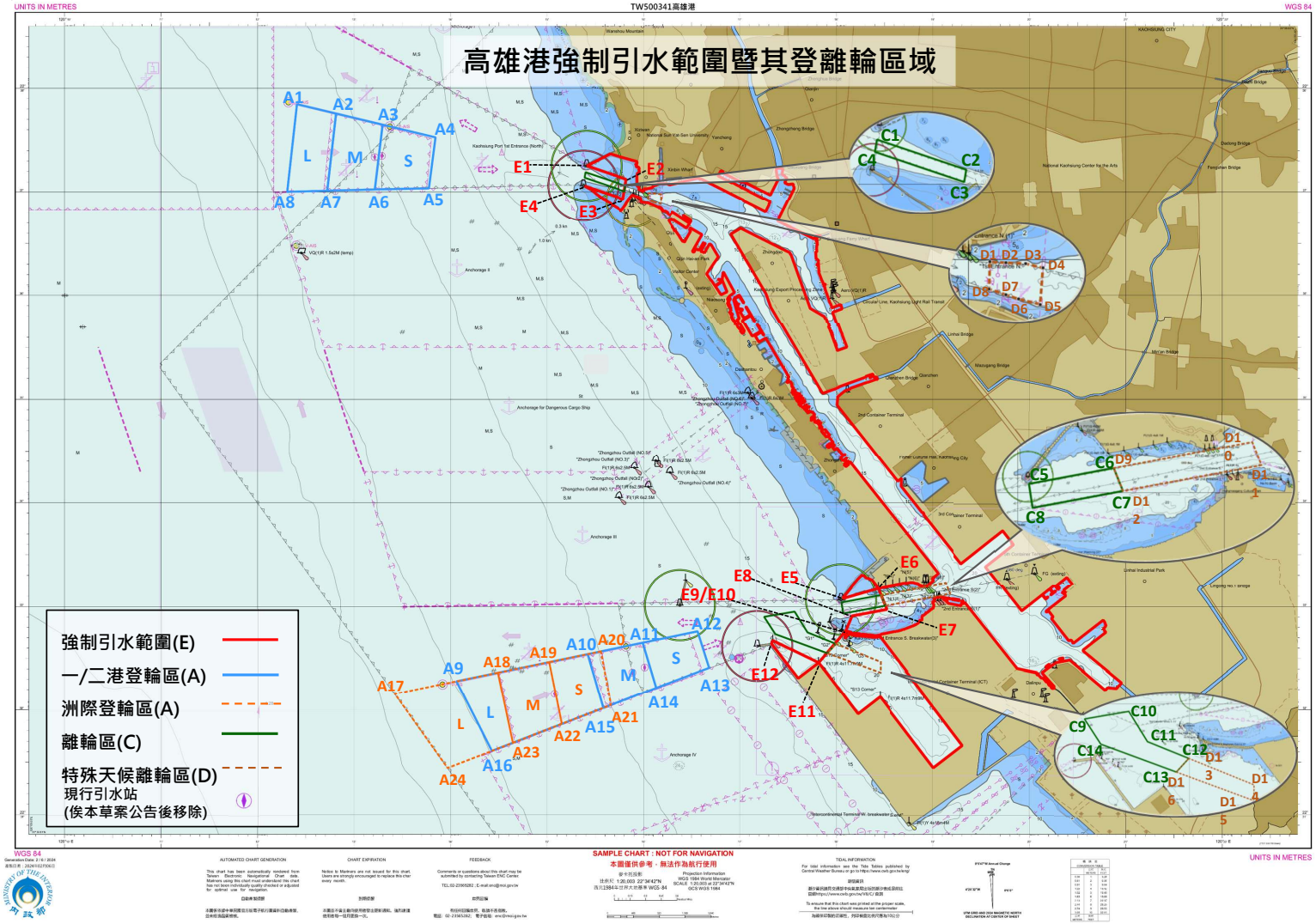

說明:訂定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The draft of "Description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Districts and Pilot Boarding and Disembarkation Areas for the Port of Kaohsiung"

The draft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 and 5 of the Pilotage Act, while ensuring navigational safety as well as the safety of pilots during pilotage.